正本

湖南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邀标进行

专项审计项目

响 应 文 件

 响应时间： 年 月 日

响应单位：

**一、协商响应声明**

致 湖南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湖南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选聘会计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项目(项目名称)的协商邀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一 份。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三、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四、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协商过程中，若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

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协商）**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谈判；(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关于谈判文件第四项要求的附件（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2-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2-2：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复印件

附件2-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件2-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其他资料按本文件第二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要求提供。 |

附件2-2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行政部门注册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2-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件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3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湖南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服务方案**

**附件3-1：**

**服务方案说明（服务类适用）**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五、六、七项规定编写服务方案或服务大纲。服务方案或服务大纲应包括：(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2)服务方案；(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4)工作流程；(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6）典型、成功服务案例；(6)质量保证措施；(7)合理化建议；(8)其他。

附件4：

**报价一览表（服务类适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湖南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项审计项目 | 采购代理编号 | / |
| 服务内容 |  |
| **报价** | 大写： 元人民币整小写： 元人民币整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 注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